

## 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的（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公厕维修材料及管护用品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陶瓷卫生洁具），属于（制造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长葛市远东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磨砂玻璃），属于（制造业/玻璃制造）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大荣钢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门帘），属于（制造业/塑料制品）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聚昌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梯子），属于（制造业/五金制品）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健聪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垃圾袋），属于（制造业/塑料制品）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两用扳手), 属于(制造业/五金工具制品)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紫金城兄弟机电设备经营部)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加热带), 属于(制造业/其它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海源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兰州青益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6.21

## 二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单位的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公厕维修材料及管护用品2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甘肃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1日